



检察机关参与 环境公益诉讼的 程序研究

孙洪坤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检察机关参与 环境公益诉讼的 程序研究

孙洪坤 / 著

-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研究——以14个案例为分析样本」(12YD23Z)之研究成果
- 浙江农林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研究 / 孙洪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118-5871-9

I. ①检… II. ①孙…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
研究—中国 IV. ①D92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636 号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廊坊市精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 字数 362 千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871-9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第一部系统和全面研究我国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学术专著,作者以中国的问题、世界的视野,对中国近年来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若干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如针对《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修改中引起强烈争论的主体资格问题以及实践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适用何种归责原则、能否适用调解或和解及程序原则、环保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参与程序的有效衔接等诸多程序难题;通过问卷调研、类型化的实地研究、比较研究等,从程序正当性角度研究在支持起诉、督促起诉和直接起诉中检察官的角色作用和当事人及民众对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这一特别程序的态度、认知、心理以及参与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展开定性、定量分析,以及是否存在权力滥用和程序异化现象及其原因和在操作程序中遇到的具体难题等;最后,拟定了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建议稿,并获得了省部级单位领导的批示和采纳,这对于我国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拓展和实践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bstract

This is the first academic monograph that gives a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to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participated in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ocedure in China. The author conducted deeply discussions on a number of majo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when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takes part in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ocedure in recent years based on the China's problems and the world's vision, as for pointing at a strong controversy on subject qualification problem in the modification of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how to allocate the burden of proof, what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applies, whether applies to the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or conciliation and procedural rules,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nd procuratorial organ's participation and many other procedural problems in practice.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 typed field research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the research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edural legitimacy in prosecution of supporting, supervision and direct to study the role of the prosecutors, the attitude, cognitive and psychology which from the public to the special procedure that procuratorial organ participates in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ocedure,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between involved legal effects and social effects, whether there is abuse of power and the alienation of procedure, and the specific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cedure. Finally, the author drawn up the suggestion draft on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ocedure and won the instructions and adoption of provincial leadership, which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xpand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secu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目 录

导 言	1
上篇 总论	
第一章 对调研问卷及访谈材料的分析	9
一、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主要特点	9
(一)检察官在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角色作用	9
(二)当事人及民众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态度、认知与心理	13
(三)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17
(四)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具体路径	21
(五)环境公益诉讼中存在的权力滥用与程序异化现象	27
二、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阻碍因素	32
(一)以原告身份直接起诉、法院不予受理	32
(二)与环保机关行政执法、证据资格的衔接不畅	33
(三)取证难度、鉴定资格成环境公益诉讼拦路虎	36
(四)法院的保守减缓公益诉讼前进步伐	37
(五)污染企业实力雄厚,利益牵扯复杂使环境公益诉讼承受压力	39
三、完善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建议	40
(一)放宽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	40
(二)畅通检察机关司法与行政机关执法的衔接渠道	42
(三)依靠党委、政府成立或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整合各方力量	45
(四)完善相关公益诉讼程序体系	46

(五)转变环境伦理观、提高环保意识、合法维权意识	49
第二章 检察机关如何参与环境公益诉讼	52
一、引言	52
二、实证考察: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主要特征	53
(一)检察官在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角色作用	53
(二)当事人及民众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态度、认知与心理	57
(三)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61
(四)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具体路径	64
(五)环境公益诉讼中存在的权力滥用与程序异化现象	70
三、掣肘之锚: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问题与困境	74
(一)法律授权不明,原告资格受限	74
(二)司法执法联动,证据衔接不畅	76
(三)证据保存困难,鉴定资质缺失	77
(四)司法制度保守,延缓公益诉讼	79
(五)起诉对象强劲,利益牵扯复杂	80
四、主导之舵: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出路与突破	82
(一)放宽主体资格,维护公益权利	82
(二)执法司法衔接,助推公益诉讼	86
(三)转变考核机制,整合公益力量	89
(四)完善相关程序,规范公益诉讼	91
(五)重塑环境伦理,培育生态价值	94
第三章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双重观察	97
一、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观察	97
(一)原告资格的法律障碍	99
(二)能否适用调解的争议	100
(三)诉讼请求和判决结果的协调难题	101
二、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方式选择	102
(一)检察机关采用“刑附民”方式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法理分析	103
(二)检察机关采用支持起诉方式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法理分析	104
三、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法理分析	105
(一)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法理基础	105

(二)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符合现代当事人理论	107
(三)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本土资源	108
四、《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之完善	109
(一) 完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规定	109
(二) 完善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规定	110
(三) 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特别程序的规定	111
第四章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价值基础	114
一、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理论价值基础	115
(一)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政治哲学基础	115
(二)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法理学基础	118
(三)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人性和伦理学基础	120
(四)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经济学基础	123
二、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现实价值基础	126
(一)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实践探索	126
(二)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131
(三) 促进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化配置	134
(四) 社会转型期环境价值观和伦理观的重塑	136
第五章 域外经验及其借鉴	140
一、西方国家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相关立法	140
(一) 概念透析	140
(二) 美国环境公民诉讼中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概况	141
(三) 加拿大	143
(四) 俄罗斯	144
(五) 欧盟	144
二、西方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	146
(一) 《综合环境影响赔偿责任法》下的公民诉讼条款: 披着狼皮的羊	146
(二) 在《清洁空气法》下的公民诉讼: 普遍代表未受伤的私人检察总长	161
(三) 普通法排除与公民诉讼: 社会团体在失去它们的地位	173
(四) 其他学者对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作用中的观点	179
三、我国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借鉴与启示	180
启示一: 西方国家环境公益诉讼模式选择在于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的继承	180

启示二: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有其合理性	183
启示三:在中国建立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必须首先解决相关问题	184
启示四:在我国建立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要实现制度创新	184
下篇 分论	
第六章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与环境受害人诉权的冲突与协调	191
一、相关概念解析	191
(一)诉权和环境受害人诉权	191
(二)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	194
二、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与环境受害人诉权的冲突	197
(一)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的特殊性引发的冲突	197
(二)诉讼结果引发的冲突	199
(三)诉权行使时间上的冲突	200
三、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与环境受害人诉权的协调	200
(一)明确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	201
(二)设置检察机关与环境受害人就各自诉权行使的协商程序	202
(三)作为非必要的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	204
(四)诉讼结果承担的协调	205
(五)检察机关与环境受害人不同时行使诉权时的协调	205
第七章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与环保部门执法的衔接程序	207
一、对检察机关和环保执法部门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定位	207
二、检察机关定位于主导地位的原因	208
三、案件衔接程序的实质标准与形式标准	212
(一)实质标准	212
(二)形式标准	213
四、案件衔接程序的制度设计	213
(一)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联系与沟通	214
(二)实现证据衔接,保障公益诉讼有据可依	215
(三)确立检察机关对环境执法机关的检察监督权	217

(四) 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移送程序和制度	218
(五) 法律责任	219
第八章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21
一、问题的提出	221
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原告举证困难的原因分析	224
(一) 环境污染损害的特殊性导致原告举证能力不足	224
(二) 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公益性导致原告举证积极性不够	225
(三) 现行的举证责任制度导致原告举证负担偏重	225
三、国外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举证责任考察	226
(一) 大陆及英美法系举证责任的含义	226
(二) 国外环境公益诉讼举证责任的发展趋势	227
四、构建我国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制度的原则	229
(一) 风险预防原则	229
(二) 举证标准达“法律真实”原则	230
(三) 向弱者倾向保护原则	231
(四) 环境公益性优先原则	232
(五) 效率与公正同等原则	232
五、我国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制度的完善路径	234
(一) 规范原告资格的证明	234
(二) 采取修正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235
(三) “排污达标”不能成为被告反证的依据	236
(四) 专家证人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定证据类型	238
(五) 法官自由心证的引入	239
(六) 完善证明妨碍制度	240
第九章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调解制度	244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的学术纷争及立法、司法实践	244
(一) 学术纷争	244
(二) 立法实践	246
(三) 司法实践	247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的价值分析	249
(一)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顺应了法律纠纷解决多元化的时代	

要求,体现了与时俱进的价值	249
(二)环境公益纠纷中的调解,具有经济学上的合理性,体现了效益价值	250
(三)环境公益纠纷中的调解,符合我国目前倡导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体现了秩序价值	252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完整诉权是调解的理论基础	252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诉权来源	252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诉权的完整性	253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有限调解”原则	254
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模式考量	255
(一)严格限制调解程序的启动时间	255
(二)设立调解方案法院确认程序	256
(三)引入“同意判决”制度	257
第十章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中的支持起诉制度	260
一、我国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之实践	260
二、检察机关支持环境公益诉讼起诉的应然与实然之博弈	261
(一)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法理分析	261
(二)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现实差距	263
(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前景分析	264
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265
(一)与当事人诉权的关系	265
(二)与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	266
(三)与环保机关等行政机关的诉权序位选择	267
四、检察机关支持环境公益诉讼起诉的路径选择	268
(一)明确环境案件支持起诉受理范围	268
(二)明确支持起诉的内容	269
(三)明确支持起诉的方式	270
(四)明确支持起诉的程序	270
(五)明确支持者所处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义务	271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群体性纠纷的程序解决机制	272
一、关于环境污染群体性纠纷的程序解决机制中的相关概念	273

(一) 环境纠纷概念	273
(二) 群体性事件概念	273
(三) 群体诉讼概念	273
二、环境污染群体纠纷对传统司法审判机制的挑战	274
三、关于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机制的探究	277
四、关于现有法律援助制度的适应性变革	280
第十二章 中国环境公益诉讼的模式构建	283
一、当前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模式	284
(一) 检察机关的环境公益诉讼实践	284
(二) 行政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情况	286
(三) 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情况	286
(四) 个人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情况	287
二、对既有实践和理论的反思和辨析	287
(一) 对“司法推进模式”的反思	287
(二) 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文化考察	290
(三) 环境公益诉讼的功能进化	293
(四) 充分认识民事诉讼的局限性	298
三、中国环境公益诉讼的模式构建	300
(一) 构建公益救济的立法模式	301
(二) 建立以公共执法为主的起诉模式	304
(三) 建立以能动司法为主的审理模式	308
 附 录	
附录一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建议稿	313
附录二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示	323
附录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批示	324
附录四 关于积极运用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	325
附录五 关于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若干意见	329
附录六 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相关问题的问卷调查	333
参考文献	338
后 记	353

导 言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当今社会,环保理念已渐入人心,环境公益诉讼亦成为近几年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在中国知网(CNKI)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主题进行检索,共有 1196 条检索结果,其中专门论述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记录亦有 145 条。在实践中,检察机关亦同样扮演了积极的角色,根据可以收集到的资料,当前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例数量为 20 件。总的来说,实践中呈现出以下特点:(1)从诉讼类型上观察,目前检察机关参与均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2)从诉讼主体上看,主要以基层检察院为主,也有个别地市级检察院;(3)从地域分布上看,浙江(6 件)最多,广东 4 件,江西 2 件,北京、云南、贵州、江苏、四川、山东、湖南、海南等省份各有 1 件;(4)从诉讼结果上看,有 3 个案件未结案,已结案件以判决为主(10 件),也有 7 件案件调解结案,可视为原告均获得胜诉。

总的来看,目前的研究现状体现出以下特点:第一,在研究主体上,多数论者视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必要性与可行性为核心重点研究领域;第

二,在研究目的上,多满足于一般层次的检察改革探索,仅将其作为检察制度创新的试点;第三,在研究方法上,多运用对策研究方法,尤其是对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个案现象的描述;第四,在研究层次上,体现了从理论、媒体到司法实务部门的多层次关注。但也有很大缺陷与不足,因为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在我国还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各地内部规定的试点尝试五花八门,却很少关注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难题,如举证责任如何分配、适用何种归责原则、检察机关取证权的行使、能否适用调解或和解及程序原则、责任承担方式、环保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参与程序的有效衔接等诸多问题;关注个案现象描述,而对其法理依据、价值功能、程序正当性机制挖掘不够。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多集中于检察机关、政府、律师代表国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研究,大陆法系国家对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研究也不同于我国的本土化实践,研究经验的借鉴意义也是极为有限的。基于此,虽然目前对环境公益诉讼的研究成果丰硕,但对于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研究尚处于摸索阶段,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有鉴于此,研究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机制及通过公益程序途径来解决环境保护的问题还有较大的研究空间,很有研究的必要。

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第一,应用价值和意义。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事件频发,成为了党和政府亟待解决的重大、迫切而现实的问题,但现实中却存在“没人诉”、“不愿诉”、“不敢诉”和“不会诉”的境况。在这种困境下,探讨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规则,可以预防与减少环境污染,推进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使本选题的研究具有很强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意义。

第二,学术价值和意义。对本选题的深层剖析有利于揭示其诉讼生态与价值底蕴,对其科学立法与创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理论体系的现实情怀有很强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研究方法

第一,实证研究方法。运用实证方法研究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这一新型程序的运行机理,遵循研究方法的客观性,采取对真实案件的实

验法、数据收集、问卷调查、类型化的实地研究、非介入性研究、评估研究以及精确的定性、定量资料分析。

第二,本土化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从主体性的角度,对检察机关等各诉讼主体的社会心理与诉讼行为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这种方法的立足点是社会心理学,其优点是从微观方面可以进入其角色心理,从宏观方面可以进入其社会角色,以达到其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从而把诉讼心理学、诉讼社会学、诉讼文化人类学共同融入到本课题的研究之中。

主要内容

第一章、第二章主要是对调研问卷、调研材料的分析。提出当前我国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仍处于“摸着石头过河”阶段: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具体程序性规范缺失,具体操作过程中亦缺乏一整套可供借鉴的经验,在程序不受约束的情况下,如何应对复杂的环境纠纷,维护环境公益;公权力是否会冲破法治的笼子,出现权力滥用现象。环境纠纷中,拥有污染企业众多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证据的环保机关需要熟知诉讼程序与技巧的检察机关的支持,而检察机关亦离不开环保机关为其提供必要的证据与线索。两者应通力协作,以司法的“钢牙”,为环境执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因目前直接起诉的法律授权不明,故检察机关应立足其法律监督、渎职检察职能,以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等方式积极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作为国家公益代表的检察机关,其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促进污染环境的恢复,无论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皆能体现这一价值,而对受害者的利益救济问题虽是环境公益诉讼的附带价值,却也是一项基本的价值。环境公益诉讼追求环境公益,却应立足于受害人的基本权益之保障。通过实证考察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主要特征与现实掣肘,试图寻求契合我国实情的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之路,从而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司法机制的完善。

第三章通过对案例的研究整理,可明辨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经历的曲折起伏与理论难题,参与途径亦可归纳为直接起诉、支持起诉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方式。其中,支持起诉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这两种具体的参与方式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检察机关直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方式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争议。《民事诉讼法》开创了我国环境公益司法救济

机制之先河,突破了传统的当事人理论,将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确定为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当前应从案件范围、起诉主体、诉讼请求类型、是否适用反诉及调解等方面加以完善。

第四章通过研究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价值基础,提出环境纠纷频发使环境危机成为社会不可避免难题,检察机关的有所作为是解决环境纠纷、降低环境风险的必要选择。基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立场,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本质在于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社会公益性。从政治哲学基础、法理学基础、人性伦理基础与经济学基础论证其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价值基础;从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优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重塑转型期的环境价值观与伦理观探讨其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现实价值基础。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环境风险预防与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以期实现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目标。

第五章通过研究国外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立法、理论发展和司法实践,提出确立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地位,明确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上的职责是完善现今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突破点。在研究英、美、加、俄等国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地位与职责的基础上,引发关于完善我国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积极作用的思考,并以美国公民诉讼中的检察机关的现状启发我国环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参与的制度构建,推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健康发展。

第六章提出检察机关作为我国法律监督机关,其有权代表国家和社会利益在环境公益受损时,向法院提起环境公诉。因而,由环境侵权引起的环境公害案件中就存在两个诉权,即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与环境受害人诉权。这两个诉权由于本身性质的不同,在行使过程中必然存在冲突。为了保障环境公共利益和环境受害人个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应根据私法自治、处分原则和国家干预原则,通过明确环境公诉案件范围、设置协商程序等来协调环境公益诉权与环境受害人诉权的关系。

第七章提出由于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的职能不同,二者在公益诉讼中的定位也应当有所区分。环保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存在“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小”这一事实。行政处罚手段与诉讼手段所惩治的内容、受益的主体以及社会效果都是不同的。利用环

保部门对环境监测的信息优势,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将损害社会公益的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进行环境公益诉讼,也是对环境保护采取的一个强硬手段。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机制和环境污染案件的移送制度,实现环保部门的执法活动与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无缝衔接,有利于环境保护在司法上的不断完善。

第八章提出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制度是否合理,关系到环境保护与维护社会公众环境权益目的的实现。从目前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上看,原告举证困难是制约环境公益诉讼目的实现的最大“瓶颈”。现有的举证责任理论和制度已不能满足新型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要求,应建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举证责任的风险预防、举证标准达“法律真实”、倾向对弱者保护、环境公益性优先以及效率与公正同等的原则,构建包括原告资格证明、修正的举证责任倒置、“排污达标”的证明效力、专家证人、法官自由心证以及举证妨碍在内六个方面的新型举证责任制度。

第九章认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一项维护公民及社会环境公共利益的有效制度已经得到认可;调解制度以其高效性、实用性和灵活性越来越受到重视。调解制度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体现了时代、效益和秩序价值,其理论基础是原告对环境公益的处分权。依“有限调解”原则,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的特殊模式予以考量,凸显公益诉讼的特征十分必要。

第十章提出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运用有助于解决众多实际性问题。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实践入手,通过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法理分析和现实差距的研究,展望支持起诉原则在今后的发展前景。围绕当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在实践中与当事人诉权、与公安机关工作衔接、与环保机关序位选择等问题,构建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的最优路径。

第十一章提出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转型,城市化、工业化的粗放推进导致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层出不穷。此类纠纷具有利益牵涉面广、当事人范围不确定,因果关系复杂、举证困难,隐性矛盾多、冲突容易激化等难以调处的新特性。若因循传统的司法救济模式,则会使审判工作背离公平与效率的价值目标,给社会公众留下司法能力不足的观感。基于保障公民环境诉权的平等行使和